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公告(「**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配售協議

誠如公告所披露，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最後期限修訂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肇添先生及申太菊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上刊發。